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1 月 20 日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56,100,00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%。

2. 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补选姚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 5610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_0%；弃权_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_0%。

2、补选姜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同意_5610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_100%；反对_0股；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_0%；弃权_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_0%。

姚丽萍女士简历、姜伟民先生简历请见 2005 年 10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(C12 版)和《证券时报》(第 34 版)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燕、黄凯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要求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1 月 20 日